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10號

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秀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聲請本票之正確發票日及正確到期日。

二、表明正確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